20180509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停止壓榨消防員 檢討黑數工時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994/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的問題,如果部長不是很清楚,由署長代為回答沒有關係。今天提高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最高俸點的天花板,讓同仁不會因為俸點到了最高之後一直加不上去,對於這樣的修法內容及方向,本席敬表同意。今天接下來的質詢大概是延續上次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當時部長及署長兩位都不在場,我記得是次長及副署長代為回答。第一部分是螢幕顯示目前六都的資料,當然各縣(市)的情況更不好,六都每個消防同仁所要擔負的部分與人口間的比例,部長可以從這個數字看得很清楚,比例非常的高,以我自己所處的新北市而言,高達 1 比 1,800 多人,可以說每個人的工作負擔非常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平均數字大概已經 1 比 1,600 人。

黃委員國昌: 你講的是全國嗎?

葉部長俊榮:對。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是比較細緻的讓部長看每一都具體的數字, 這是消防署網站上

最新的數字,我相信這個數字應該不會錯。

葉部長俊榮:對。

黃委員國昌:怎麽樣進一步補足消防弟兄人力不足的問題,我相信是一個很重要的

事情, 部長、署長應該都可以同意。

葉部長俊榮:對。

黃委員國昌:延續這個主題,我想要請教部長知不知道目前公務人員每個月的法定

工時大概幾個小時?

葉部長俊榮: 現在是 40 小時。

黃委員國昌:每個月?大概 176 小時。

葉部長俊榮: 好, 176 小時。

黃委員國昌: 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消防弟兄每個月的工時大概多少?

葉部長俊榮: 我們現在……

黃委員國昌: 部長沒有那麼熟悉, 署長回答沒有關係。

葉部長俊榮: 因為有不同的說法、不同的分析方法, 一個是幾小時, 另一個就是現

在勤一休一的目標一直沒有辦法達成,因為現在大部分都還是勤二休一。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向大家說明什麼是勤二休一?

葉部長俊榮: 勤二休一就是連續值勤兩天才能休一天。

黃委員國昌:連續值勤兩天是連續工作 48 小時的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對,所以這個對消防人員是滿大的負擔。

黃委員國昌: 部長也是憲法的專家,從一個人基本的生活需要,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連續工作 48 小時的立法體例,除了我們的消防弟兄、警消弟兄以外,到底還有哪一個國家、哪一類的工作同仁把連續工作 48 小時作為上限?

葉部長俊榮: 所以我們一直朝著勤一休一的方向,雖然有些縣市已經達到這樣的目標,但是就全國而言,黃委員剛才提出的是六都,其實從全部的角度而言,我們一直都有統計,努力達到 1 比 1,300 人的目標,也要兩、三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才

能達到。因為人員的補充不是一天上街招募就能馬上補足,中間還要訓練,有容訓量的問題。所以這個議題確實值得關切,推動時確實也要有計畫、策略。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都瞭解,我比較希望詢答時是針對實質的問題,也正是因為這樣,我直接提出上次在 2016 年 4 月針對這個問題質詢時,當初消防署的署長曾經做了承諾,那個承諾到了兩年後的今天來檢視實際上是跳票的。對於上次質詢的內容,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複述。如果部長及署長真的關切可以再上網看,這些都是公開的資訊。延續我剛才請教的問題,不管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一,消防弟兄每個月的工時其實上看 360 小時甚至到 480 小時,這是一個非常、非常誇張的工作時數。我特別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是希望部長也好、署長也好,可能回去之後除了屈從於現實的需要以外,這些同仁在法律上應該有其權利定位,可能是部長及署長如果要展現跟過去不一樣的施政風格跟施政理念要特別注意的,為什麼我這樣講?我剛才給部長看的資料,關於勤一休一也好、勤二休一也好,可以連續工作48 小時這樣的容許量,我再跟部長報告,我們從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來看,這一定絕對沒有辦法滿足這個標準。部長,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 非常瞭解。

黃委員國昌:但我們現在允許實務上發生這樣的狀況卻透過「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來做,而「消防勤務實施要點」連法規命令的層級都不是,只是行政規則。透過行 政機關內部的行政規則可以對消防弟兄關乎他們基本人權的事情做如此嚴重程度的 侵入,我想在法制上面,部長應該完全可以瞭解、聽懂我現在說的事情。其次,跟 今天討論的事情直接相關、更具體的問題是,目前消防署認為有沒有針對消防人員 人事條例去立專法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一直都有這樣的呼聲。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提出?還是現在的評估認為沒有必要?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有在研擬,也在地方徵詢意見,這個草案

現在還在跟其他部會協調,我們會提報出來。

黃委員國昌:好,因為我知道消防署在 2016 年大概花了 180 萬元針對消防人力制度上應該如何改革做了滿厚的研究報告,這個報告我也拜讀完。既然你們已經研議這麼久,針對消防弟兄基本權利保障,特別在消防人員人事條例中,密度可能必須要予以提升。第二部分是在法規上對於這些在第一線承擔非常危險工作的同仁去限定他們每個月最高的工作時數,這件事部長及署長是不是贊成?我必須……

葉部長俊榮: 我簡單就兩個層次說明,一個層次是政府直接要求你要工作到多高, 這是一種; 另一種是因為制度的關係、現行人員的關係,以致於結果面變成超時, 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

黃委員國昌: 但部長容我先打斷,您剛才提到的兩個層次,分得非常好,部長如果回去細讀「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我相信部長應該還沒有細讀過。從一個法律人的角度來看,會發現這個要點規範得非常誇張,為什麼說非常誇張?它裡面先說服勤人員每日勤務 8 小時,每週合計 40 小時,必要時可以酌情延長。這個規範告訴大家,在法律上要求每日勤務 8 小時,但是同一條另外一段又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其實我完全看不懂這一條到底在寫什麼,到底是 8 小時,還是 24 小時?這也反映部長剛剛所說,在制度面上希望是 8 小時,在現實面上現在變成24 小時,但無論如何,針對工作時數加上天花板是絕對必要的,從保護每一個人應享有的基本人權著手,要不然工作時數 300 多個小時跟 400 多個小時,竟然是透過行政規則予以容許跟正當化,我相信這在崇尚基本人權的法治國家來講,是絕對沒有辦法被容忍的狀態,我這樣說部長應該可以同意吧?

葉部長俊榮:我不只同意,我認為你剛才所提的許多問題,不僅是我們的壓力,也 是我們的助益,我們的目標本來就是要合理化消防或警察同仁的執勤,現在也是從 各個面向包括勤務的內容、同仁的權益及社會支撐等等,每個面向都要做全盤的努力,所以委員剛剛所提的是我們的動力,對我們而言並不是壓力。

黃委員國昌: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跟部長及署長提醒最後一件事情,現在超勤的加班費是以 100 個小時當作天花板,我剛剛講法定工時 176 小時,再加 100 小時等於是 276 小時,但是現實上每個月都超過 276 個小時,剩下的工時真的是做

功德,這已經超過正常人可以忍容的極限。在做功德的情況之下,超過的時數要如何給予同仁們適當的補償,這一件事情在制度面上還要請部長及署長多關心,因為我看到各個縣市的狀況,有的縣市是記嘉獎就結束了,有的縣市雖然白紙黑字說可以補休,但是我想署長應該也很清楚,實際上根本完全沒有辦法排出補休的時間。在這樣的制度及現情況下,我了解部長所說,增加人力不是一天就可以完成,需要一些步驟必須慢慢地進行,我也同意,但是在這個過渡期間,針對已經嚴重超時工作的同仁要如何給他們合理的補償,這一件事情恐怕沒有辦法等到人力補齊以後再來處理,我希望部長也好,署長也好,能否再積極一點,多做一些努力?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在努力當中,所以剛才講的天花板,這是行政院所設的天花板 —100 小時、1 萬 7,000 元,但是實際在執行的時候,也如同委員剛才講的現 象,這些都是我們現在盤點檢討的內涵。

黃委員國昌: 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具體的改善方式?

葉部長俊榮: 因為它是一個全盤性……

黃委員國昌: 我瞭解。

葉部長俊榮:如同委員的高度,也是提出全盤性的狀況,我們現在是全盤處理,相互之間可能……

黃委員國昌: 部長現在還沒有辦法給我具體的時間, 但是我期許內政部、消防署能夠就這部分加速辦理, 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